

# 烟台市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本报告主要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福山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tfu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咨询和疑问，请与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山区永安街 10 号；邮编：265500；电话：0535-51318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实际，制发《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在福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主动更新发布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部门动态、行政执法情况、招聘信息等 38 条。利用微信公众号“烟台市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发布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

障等相关工作信息 190 条。重视政策解读，发布解读材料 2 条；积极回应关切，通过网上民生、回复群众提问 10 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个。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收费情况、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优化《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力度，严格遵循“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保证符合公开要求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同时严格做好不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福山区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责任到人，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工作，确保符合公开要求的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政务公开培训方面，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信息发布，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培训计划方面，

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培训 2 次，认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到位。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本机关没有因政务公开产生投诉、举报以及因工作不力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新任经办同志对政务公开业务内容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到位；二是局机关各科室参与政务信息公开的协调机制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业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帮助机关各股室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任务，明确工作责任。通过任务细化和责任明确，切实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协调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福山区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

梳理细化我局主动公开目录，确定责任科室。同时规范信息发布标准和要求，推动信息公开规范化，办公室严格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发布公开内容。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强化人员配备，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未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促进阳光型政府打造，切实提升民众认同感；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动态调整、及时公开单位权责清单，重点推进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

（五）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相关说明事项。

无。

（六）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本单位无其他有关文件需要专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福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30日